

证券代码：874498

证券简称：艾斯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实控人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

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单独/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